

证券代码：835280

证券简称：春风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现拟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向江苏桢涛恒贸易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贰年，年利率为 12%，按季付息。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上海银行七宝支行向江苏桢涛恒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无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二、 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桢涛恒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MWP1LXU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金融中心 6 幢 7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顾鹤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金属结构件、仪器仪表、一般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木制品、纸制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委托贷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公司的闲置资金，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江苏桢涛恒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